同 编 号
2026088

合同编号：2026 测 92020B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AT0305062 地块权籍调查服务

甲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州天河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互相监督，共同信守。

第一条：测绘范围及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AT0305062 地块权籍调查服务

项目地点: 天河区 AT0305062 地块

测绘范围及工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权籍调查工作

第二条：执行的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标准

1.《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2.《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73-2019;

3.《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DB4401/T 166-2022;

4.《数字地图测绘技术规程》DB4401/T 31-2019;

5.《广州市 GNSS RTK 城市测量技术规程》TMS/SV19-D-2025;

6.《广州市不动产权籍调查规范》TMS SV29-A-2025;

7.《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规定》 TMS/SV03-G-2025;

8.《测绘成果质量评定标准》 TMS/SV04-F-2025;

（二）技术要求

采用广州 2000 坐标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按广州市地形图统一分幅和编号。

第三条：提交成果资料

1.权籍调查报告 3 份;

2.附件中的附图成果4份;

3.提交的成果资料不包括列入保密范围的等级控制点资料。

上述成果资料份数最后以实际工作需要为准，若超出上述数量，不另计费。

第四条：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交第五条约定的全部资料之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全部测量工作。

第五条：甲方义务

1.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按合同约定之付款方式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费。

3.及时签收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

第六条：乙方义务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根据本合同第四条之工期约定完成全部测绘任务。

2.对成果资料和成果质量负责，并盖章确认;

3.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之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的成果资料。

第七条：测绘工程费用及结算

（一）收费依据和收费项目:

按原国家测绘局2002年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规定，本项目总包干价为:¥476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柒仟陆佰元整）。

（二）费用结算：工程完成后，甲方根据乙方的请款函及工作成果，进行总价包干结算，并按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费用。

第八条：测绘工程费用支付方法

乙方根据甲方的测量工作联系单、请款函及工作成果材料，开展请款工作。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上述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由于财政部门原因致使合同款项延期支付或不按约定支付，则不属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或乙方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无故不得拖延工作时间，不得迟交工作成果，若乙方超过规定的时间交付工作成果的，每拖延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控制总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拖延超过15日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控制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3.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经合理期限整改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控

制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4.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乙方在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委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在作业开始后，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应依据所派发的工作任务单，按照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测绘服务费。

第十条：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工程测绘成果的版权属于甲方，乙方拥有署名权和使用权。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5.针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illegible]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广州天河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经办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020 8738 2110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1-1 号主楼 2708、2710-2713 单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员村支行

银行帐号：3602005309200522474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附件：费用明细表

费用明细表

	工程项目	类别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折扣	金额(元)	备注
AT0305062地块出让权籍调查	E级GPS测量	III类	点	3	3512.06	85%	8955.75	
	数字化地形图测量	III类	幅	1	19340.32	85%	16439.27	
	界址点调查	II类	点	20	648.58	85%	11025.86	
	地籍调查	III类	平方米	13000	0.372	85%	4110.60	
	宗地图	II类	幅	1	2774.21	85%	2358.08	
	地籍查勘图	II类	幅	1	2774.21	85%	2358.08	
	土地权属来源界线图	II类	幅	1	2774.21	85%	2358.08	
	合计						47600	取整

廉洁协议

甲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州天河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了在技术服务开展中保持廉洁自律的作风，防止工作过程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根据国家、省、广州市和天河区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就甲、乙双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AT0305062 地块权籍调查服务）》，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和区有关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义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单位兼职以及向甲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它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租场地。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有关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者长期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甲方上级单位或者纪检监察、检察机关举报。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项目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由此导致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本廉洁协议是甲乙双方的行为规范，应共同遵守，搞好工作和廉洁建设。双方签署后协议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广州高新技术产　　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广州天河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